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勞上字第8號

上　訴　人　台灣星堡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清海

訴訟代理人　歐嘉文律師

複 代理 人　劉珈誠律師

被 上訴 人　黃少馳

訴訟代理人　楊承彬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9日臺灣○○地方法院109年度勞訴字第2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1年9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超過新臺幣壹佰參拾壹萬伍仟柒佰捌拾肆元本息，及命上訴人提繳被上訴人之勞工退休金超過捌萬捌仟肆佰伍拾捌元部分，暨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其餘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伊自民國98年4月29日起受僱於上訴人臺中分公司，經指派至○○營業所提供勞務，原擔任保全員，自105年1月1日起升任為技術組長，約定每月薪資新臺幣（下同）37,400元，每週工作5日，星期六、日為休假日，上班時間自8時30分至17時30分（下稱系爭勞動契約）。上訴人自伊任職以來，使伊超時工作均未依法給付加班費，違反勞動法令及勞動契約，經多次溝通無效後，伊已於109年5月22日寄發存證信函予上訴人以終止系爭勞動契約，上訴人尚積欠伊資遣費295,077元、特別休假未休工資8,727元、加班費1,013,965元，計1,317,769元，並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伊。另就附表三所示加班期間，請求上訴人補足各月應提

繳退休金差額合計89,197元至伊個人勞工退休金專戶。爰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9條、第24條、第38條、第39條、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第31條第1項、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項、第25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求為命：㈠上訴人給付1,317,76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㈡上訴人應提撥勞工退休金89,197元至伊之勞工退休金專戶；㈢上訴人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伊之判決（被上訴人逾上開部分之請求，經原審駁回，未據聲明不服，不在本院審理範圍，不予贅列）。

二、上訴人則以：伊與被上訴人於102年間曾依勞基法第84條之1規定簽署「約定同意書」（下稱系爭同意書），業已合意約定工作時間及時數，不受勞基法相關規定之限制，伊並報請臺中市政府勞動局核備在案。被上訴人擔任主管職，上下班皆無須打卡，並由其負責排定保全輪值班表，縱有超過約定之工作時間，亦係被上訴人自行安排工作時間所致。被上訴人請求伊給付加班費並無所據，亦無退休金差額可資請求。伊無違反勞動契約或勞基法規定之情事，上訴人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第6款終止勞動契約並不合法，不得請求伊給付資遣費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云云，資為抗辯。

三、原審判決命：㈠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1,317,769元，及自109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上訴人應提繳89,197元至被上訴人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㈢上訴人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被上訴人，並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請求。上訴人提起上訴，聲明：㈠原判決關於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及假執行之宣告均廢棄。㈡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㈠被上訴人自98年4月29日起受僱於上訴人，並由上訴人指派至其○○營業所提供勞務。

㈡被上訴人於102年4月26日簽訂系爭同意書，兩造約定每日正

常工作時間10小時、排班制、每2週有2日休息日為例假。上開同意書於102年7月18日經臺中市政府核備，於核備1年後失效，上訴人未再送核備。

㈢被上訴人自105年1月1日起調升為技術組長，月薪37,400元，約定工作時間自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中間休息時間1小時，每日工作時數8小時，無須打卡。

㈣被上訴人於109年5月22日寄發存證信函，以被告未給付加班費為由，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6款規定，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上訴人於109年5月25日收受。兩造於109年5月27日經○○縣政府進行勞資爭議調解未成立。

㈤被上訴人自109年5月25日（週一）起，即未至上訴人處任職，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109年5月份薪資38,647元。

㈥上訴人為被上訴人提繳之勞工退休金數額：自105年4月份起至107年8月份止，以36,300元之薪資級距，每月提繳2,178元；自107年9月份起至108年8月份止，以42,000元之薪資級距，每月提繳2,520元；自108年9月份起至109年4月份止，以40,100元薪資級距，每月提繳2,406元。

㈦被上訴人自109年4月29日起，有特別休假16日，於兩造間勞動契約終止前，僅請特別休假4日，尚有12日未休，被上訴人已給付109年度之5日特別休假工資，尚餘7日未給付。

㈧兩造對原證六（保全輪值表）、被證五（薪資表）之形式上真正不爭執。

㈨被上訴人自105年1月起至109年5月止，所領薪資逾37,400元部分，除每年度特休未休薪資之給付以外，屬加班費之給付。

五、得心證之理由

㈠被上訴人依勞基法第24條之規定得請求加班費1,012,054元：

1.按出勤紀錄內記載之勞工出勤時間，推定勞工於該時間內經雇主同意而執行職務，勞動事件法第38條定有明文。上訴人雖抗辯：被上訴人未依內部工作規則第14條之規定，

提出加班申請，且保全輪值表係由被上訴人排定，無法證明其有延長工作時間之必要，應由被上訴人舉證，又被上訴人所排班表顯逾一般人之負荷，可認被上訴人利用排班權限而恣意延後下班時間云云。然上訴人並不爭執其會計單位依保全輪值表時數核發加班費（見本院卷13頁），足見保全輪值表係上訴人員工之出勤紀錄，則依勞動事件法第38條之規定，當可推定被上訴人於輪值表所紀載的時間確有提供勞務，上訴人復未提出證據證明被上訴人有未依輪值時間出勤之情事，是縱無加班申請，亦應認被上訴人有依保全輪值表所載時段提供勞務。又依兩造簽立之系爭同意書（見原審卷一349頁），可知上訴人係與駐點單位簽立保全維護合約，再指派被上訴人至駐點單位從事保全工作，故保全輪值表所載時段均為上訴人應對駐點單位履約之範圍，被上訴人在履約時段出勤而超過正常工時，難謂無延長工作時間之必要，上訴人抗辯應由被上訴人舉證確有工作之需要云云，實無可採。另依保全輪值表所示，正常原有4種輪班時段（見原審卷一83-107頁），輪值人員由4人至2人不等，而被上訴人連續輪值AB班（連續值班24小時），多係發生於輪值人員僅有2人時，足見被上訴人連續值班係因人力不足所致，非其利用排班權限而恣意延後下班時間；況保全輪值表所載時段均係至駐點單位值勤，如未派遣人員值勤，上訴人即有違約之虞，被上訴人為免上訴人違約而逾越體力狀況連續值班，實難認係故意延後下班時間或無延長工作之必要。再者，上訴人依保全輪值表時數核發加班費，顯已明知或可得而知被上訴人在其指揮監督下的工作場所延長工作時間提供勞務，縱被上訴人未事先申請加班，惟上訴人既已受領被上訴人延長工作時間所提供之勞務，且該勞務係為免上訴人違約而屬必要，應認兩造就保全輪值表所載延長工時達成合致之意思表示，上訴人即負有本於勞動契約及勞動基準法規定給付延長工作時間工資之義務。

2.上訴人於原審提出之兩造另訂書面契約，合意排除勞基法中關於工時規定，及加班時間應扣除下班休息30分鐘等抗辯，併對原審判決所載加班費之計算方式，均未於本院再行爭執，故此部分援引原審判決理由，不再重覆論述，另於附表一註2整理補充各輪值時段加班費計算方式。又原審判決在計算加班費時，有部分計算錯誤情況，本院重新計算後，認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加班費差額1,012,054元（詳如附表一所示）。

㈡按第36條所定之例假、休息日、第37條所定之休假及第38條所定之特別休假，工資應由雇主照給，勞基法第39條前段定有明文。查被上訴人除加班費以外之月薪為37,400元，且被上訴人於109年度尚有7日特別休假未休畢，上訴人亦未給付工資等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㈦、㈨），故被上訴人依前揭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7日應休未休之特別休假工資8,727元（計算式：37,400元÷30日×7日≒8,726.66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亦屬有據。

㈢按雇主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或對於按件計酬之勞工不供給充分之工作，或違反勞動契約或勞工法令，致有損害勞工權益之虞者，勞工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6款定有明文；又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第24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發給1/2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17條之規定，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查上訴人有未給付被上訴人加班費情事，且被上訴人於109年5月22日寄發存證信函，以被告未給付加班費為由，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6款規定，終止系爭勞動契約，上訴人於109年5月25日收受（見不爭執事項㈣），堪認被上訴人已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6款規定合法終止系爭勞動契約，上訴人

自應依勞基法第14條第4項準用第17條、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給付被上訴人資遣費。又被上訴人離職前6個月薪資明細如附表二所示，則依勞基法第2條第4款之規定，被上訴人之月平均工資為53,287元，是被上訴人自98年4月29日起受僱於上訴人，至109年5月25日離職（該日不計入），則94年7月1日勞退新制施行日起之資遣年資為11年又26天，新制資遣基數為5又193/360｛新制資遣基數計算公式：[年+(月+日÷30)÷12]÷2｝，被上訴人得請求上訴人給付之資遣費為295,003元（計算式：6個平均月薪×資遣費基數）。

㈣按勞動契約終止時，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勞基法第19條定有明文。而勞基法第19條及其施行細則雖未載明服務證明書之應記載事項，惟該條乃要求雇主在勞動關係終止後應依誠信原則為之，目的在於落實憲法上保障勞工工作權之核心價值，並為強制性規定，參酌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項規定：本法所稱非自願離職，指被保險人因投保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破產宣告離職；或因勞基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則勞工因有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項規定之非自願離職事由時，應可請求雇主發給註記離職原因為非自願離職之服務證明書。查系爭勞動契約業經被上訴人以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6款規定為由，於109年5月25日合法終止，揆諸前開說明，被上訴人依勞基法第19條規定請求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自屬有據。

㈤按雇主應為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勞工，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6%，勞退條例第6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同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雇主未依該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致勞工受有損害者，勞工得向雇主請求損害賠償。是該專戶內之本金及累積收益屬勞工所有，雖勞工於未符合同條例第24條第1項所定請領要件前不得領取，然雇主未依規

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將減損勞工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致勞工受有損害，勞工自得請求雇主依法足額提繳以回復原狀。查被上訴人得自上訴人獲取之薪資數額如附表三所示，又依當時有效施行之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所示月提繳工資計算，上訴人尚應為被上訴人再提繳勞工退休金88,458元（詳如附表三所載），是被上訴人依勞退條例第31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上訴人再提撥勞工退休金88,458元至其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內，核屬有據。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勞基法第24條、第39條及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315,784元（計算式：1,012,054＋8,727元＋295,003元＝1,315,78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109年8月7日（見原審卷一125頁之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及依勞基法第19條之規定，請求上訴人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暨依勞退條例第31條規定，請求上訴人應再提繳88,458元至被上訴人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帳戶，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除確定部分外），則屬無據，應予駁回。原審（除確定部分外）就超過上開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自有未洽，上訴意旨就此部分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應由本院予以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至於上開應准許部分，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酌定相當擔保金，分別為假執行、免為假執行之宣告，核無違誤，上訴意旨就此部分仍執陳詞，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其上訴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第449條第1項、第79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8　　日

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　官　杭起鶴

法　官　羅智文

法　官　黃裕仁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上訴人得上訴，被上訴人不得上訴。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書記官　王麗珍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8　　日

附表一：（新臺幣元，下同）

編號	加班日期及時數	本院認定之加班費數額	已給付加班費	加班費差額
1	105年3月份 3/19、26日(星期六、K班)	原審判決認定不得請求，未據被上訴人聲明不服。	0	0
2	105年4月份 4/2、9、16、23、30日(星期六、K班)	原審判決認定不得請求，未據被上訴人聲明不服。	0	0
3	105年5月份 5/7、14、21、28日(星期六、K班)	原審判決認定不得請求，未據被上訴人聲明不服。	0	0
4	105年7月份 7/18至22、25至29日，共10日(平日、A班)	(37,400元÷30÷8×20×1.34)＋(37,400元÷30÷8×10×1.67)＝6,779元	0	6,779元
5	105年8月份 8/1至5、8至12、15至19、22至26、29至31	(37,400元÷30÷8×46×1.34)＋(37,400元÷30÷8×23×1.67)＝15,592元	0	15,592元

	日，共23日(平日、A班)			
6	105年9月份 9/1至2、5至9、12至16、19至23、26至30日，共22日(平日、A班)	(37,400元÷30÷8×44×1.34)＋(37,400元÷30÷8×22×1.67)＝14,913元	0	14,913元
7	105年10月份 ①10/3至7、10至14、17至21、24至28、31日，共21日(平日、A班) ②10/1、8、15、22、29日(星期六、A班) ③10/2、9、16、23、30日(星期日、A班)	平日： (37,400元÷30÷8×42×1.34)＋(37,400元÷30÷8×21×1.67)＝14,235元 星期六： (37,400元÷30÷8×10×1.34)＋(37,400元÷30÷8×5×1.67)＝3,389元 星期日： (37,400元÷30×5)＋(37,400元÷30÷8×15×2)＝10,908元 共計28,532元	13,608元	14,924元
8	105年11月份 ①11/1至4、7至11、14至18、21至25、28至30日，共22日(平日、A班) ②11/5、12、19、26日(星期六、A班) ③11/6、13、20、27(星期日、A班)	平日： (37,400元÷30÷8×44×1.34)＋(37,400元÷30÷8×22×1.67)＝14,913元 星期六： (37,400元÷30÷8×8×1.34)＋(37,400元÷30÷8×4×1.67)＝2,712元 星期日： (37,400元÷30×4)＋(37,400元÷30÷8×12×2)＝10,908元 共計26,352元	12,096元	14,256元
9	105年12月份 ①12/1至2、5至9、12至16、19至23、26至30日，共22日(平日、A班) ②12/3、10、17、24、31日(星期六、A班) ③11/4、11、18、25日(星期日、A班)	平日： (37,400元÷30÷8×44×1.34)＋(37,400元÷30÷8×22×1.67)＝14,913元 105/12/23修法生效前之星期六： (37,400元÷30÷8×6×1.34)＋(37,400元÷30÷8×3×1.67)＝2,034元	13,608元	18,521元

		105/12/23修法生效後之星期六： (37,400元÷30÷8×4×1.34)＋(37,400 元 ÷30÷8×12×1.67)＋(37,400元÷30÷8×6×2.67)＝6,455元 星期日： (37,400元÷30×4)＋(37,400元÷30÷8×12×2)＝8,727元 共計32,129元		
10	106年1月份 ①1/2至6、9至13、16至20、23至27、30至31日，共22日(平日、A班) ②1/7、14、21、28日(星期六、A班) ③1/1、8、15、22、29日(星期日、A班)	平日： (37,400 元 ÷30÷8×44×1.34)＋(37,400 元 ÷30÷8×22×1.67)＝14,913元 星期六： (37,400元÷30÷8×8×1.34)＋(37,400 元 ÷30÷8×24×1.67)＋(37,400 元 ÷30÷8×12×2.67)＝12,909元 星期日： (37,400元÷30×5)＋(37,400元÷30÷8×15×2)＝10,908元 共計38,730元	13,608元	25,122元
11	106年2月份 ①2/1至3、6至10、13至17、20至24、27至28日，共20日(平日、A班) ②2/4、11、18、25日(星期六、A班) ③2/5、12、19、26日(星期日、A班)	平日： (37,400 元 ÷30÷8×40×1.34)＋(37,400 元 ÷30÷8×20×1.67)＝13,557元 星期六： (37,400元÷30÷8×8×1.34)＋(37,400 元 ÷30÷8×24×1.67)＋(37,400 元 ÷30÷8×12×2.67)＝12,909元 星期日： (37,400元÷30×4)＋(37,400元÷30÷8×12×2)＝8,727元 共計35,193元	9,072元	26,121元
12	106年3月份 ①3/1至3、6至10、13至17、20至24、27	平日： (37,400 元 ÷30÷8×46×1.34)＋(37,400 元 ÷30÷8×23×1.67)＝15,591元	13,608元	23,619元

	至31日，共23日(平日、A班) ②3/4、11、18、25日(星期六、A班) ③3/5、12、19、26日(星期日、A班)	星期六： (37,400元÷30÷8×8×1.34)＋(37,400 元 ÷30÷8×24×1.67)＋(37,400 元 ÷30÷8×12×2.67)＝12,909元 星期日： (37,400元÷30×4)＋(37,400元÷30÷8×12×2)＝8,727元 共計37,227元		
13	106年4月份 ①4/3至7、10至14、17至21、24至28日，共20日(平日、A班) ②4/1、8、15、22、29日(星期六、A班) ③4/2、9、16、23、30日(星期日、A班)	平日： (37,400 元 ÷30÷8×40×1.34)＋(37,400 元 ÷30÷8×20×1.67)＝13,557元 星期六： (37,400 元 ÷30÷8×10×1.34)＋(37,400 元 ÷30÷8×30×1.67)＋(37,400元÷30÷8×15×2.67)＝16,137元 星期日： (37,400元÷30×5)＋(37,400元÷30÷8×15×2)＝10,908元 共計40,602元	12,096元	28,506元
14	106年5月份 ①5/1至5、8至12、15至19、22至26、29至31日，共23日(平日、A班) ②5/6、13、20、27日(星期六、A班)	平日： (37,400 元 ÷30÷8×46×1.34)＋(37,400 元 ÷30÷8×23×1.67)＝15,591元 星期六： (37,400元÷30÷8×8×1.34)＋(37,400 元 ÷30÷8×24×1.67)＋(37,400 元 ÷30÷8×12×2.67)＝12,909元 共計28,500元	7,560元	20,940元
15	106年6月份 ①6/1至2、5至9、12至16、19至23、26至30日，共22日(平日、A班) ②6/3、10、17、24日(星期六、A班)	平日： (37,400 元 ÷30÷8×44×1.34)＋(37,400 元 ÷30÷8×22×1.67)＝14,913元 星期六： (37,400元÷30÷8×8×1.34)＋(37,400 元 ÷30÷8×24×1.67)	6,048元	21,774元

		＋(37,400元÷30÷8×12×2.67)＝12,909元 共計27,822元		
16	106年7月份 ①7/3至7、10至14、17至21、24至28、31日，共21日(平日、A班) ②7/1、8、15、22、29日(星期六、A班)	平日： (37,400元÷30÷8×42×1.34)＋(37,400元÷30÷8×21×1.67)＝14,235元 星期六： (37,400元÷30÷8×10×1.34)＋(37,400元÷30÷8×30×1.67)＋(37,400元÷30÷8×15×2.67)＝16,137元 共計30,372元	6,048元	24,324元
17	106年8月份 ①8/1至4、7至11、14至18、21至25、28至31日，共23日(平日、A班) ②8/5、19日(星期六、A班) ③8/13日(星期日、A班)	平日： (37,400元÷30÷8×46×1.34)＋(37,400元÷30÷8×23×1.67)＝15,591元 星期六： (37,400元÷30÷8×4×1.34)＋(37,400元÷30÷8×12×1.67)＋(37,400元÷30÷8×6×2.67)＝6,455元 星期日： (37,400元÷30×1)＋(37,400元÷30÷8×3×2)＝2,182元 共計24,228元	6,048元	18,180元
18	106年9月份 ①9/1、4至8、11至15、18至22、25至29日，共21日(平日、A班) ②9/2、9、23日(星期六、A班)	平日： (37,400元÷30÷8×42×1.34)＋(37,400元÷30÷8×21×1.67)＝14,235元 星期六： (37,400元÷30÷8×6×1.34)＋(37,400元÷30÷8×18×1.67)＋(37,400元÷30÷8×9×2.67)＝9,682元 共計23,917元	0	23,917元
19	106年10月份 ①10/2至6、9至13、16至20、23至27、30	平日： (37,400元÷30÷8×44×1.34)＋(37,400元÷30÷8×22×1.6	0	21,368元

	至31日，共22日(平日、A班) ②10/14、28日(星期六、A班)	7)＝14,913元 星期六： (37,400元÷30÷8×4×1.34)＋(37,400 元 ÷30÷8×12×1.67)＋(37,400元÷30÷8×6×2.67)＝6,455元 共計21,368元		
20	106年11月份 ①11/1至3、6至10、13至17、20至24、27至30日，共22日(平日、A班) ②11/4、11、18、25日(星期六、AB班)	平日： (37,400 元 ÷30÷8×44×1.34)＋(37,400 元÷30÷8×22×1.67)＝14,913元 星期六： (37,400元÷30÷8×8×1.34)＋(37,400 元 ÷30÷8×24×1.67)＋(37,400 元÷30÷8×60×2.67)＝32,880元 共計47,793元	13,248元	34,545元
21	106年12月份 ①12/1、8、15、22、29日(平日、AB班) ②12/4至7、11至14、18至21、25至28日，共16日(平日、A班) ③12/3、10、17、24、31日(星期日、A班)	平日： AB班：(37,400元÷30÷8×10×1.34)＋(37,400元÷30÷8×65×1.67)＝19,004元 A班：(37,400元÷30÷8×32×1.34)＋(37,400元÷30÷8×16×1.67)＝10,846元 星期日： (37,400元÷30×5)＋(37,400元÷30÷8×15×2)＝10,908元 共計40,758元	13,608元	27,150元
22	107年1月份 ①1/5、12日(平日、AB班) ②1/1至4、8至11、15至19、22至26、29至31日，共21日(平日、A班) ③1/7、14日(星期日、A班)	平日： AB班：(37,400元÷30÷8×4×1.34)＋(37,400元÷30÷8×26×1.67)＝7,602元 A班：(37,400元÷30÷8×42×1.34)＋(37,400元÷30÷8×21×1.67)＝14,235元 星期日： (37,400元÷30×2)＋(37,400元÷30÷8×6×2)＝4,363元	11,280元	14,920元

		共計26,200元		
23	107年2月份 2/1至2、5至9、12至16、19至23、27至28日，共19日(平日、A班)	平日： (37,400 元÷30÷8×38×1.34)＋(37,400 元÷30÷8×19×1.67)＝12,880元	0	12,880元
24	107年3月份 3/1至2、5至9、12至16、19至23、26至30日，共22日(平日、A班)	平日： (37,400 元÷30÷8×44×1.34)＋(37,400 元÷30÷8×22×1.67)＝14,913元	0	14,913元
25	107年4月份 4/2至6、9至13、16至20、23至27、30日，共21日(平日、A班)	平日： (37,400 元÷30÷8×42×1.34)＋(37,400 元÷30÷8×21×1.67)＝14,235元	0	14,235元
26	107年5月份 ①5/1至4、7至11、14至18、21至25、28至31日，共23日(平日、A班) ②5/5、12、19、26日(星期六、AB班)	平日： (37,400 元÷30÷8×46×1.34)＋(37,400 元÷30÷8×23×1.67)＝15,592元 星期六： (37,400元÷30÷8×8×1.34)＋(37,400 元÷30÷8×24×1.67)＋(37,400 元÷30÷8×60×2.67)＝32,880元 共計48,472元	20,304元	28,168元
27	107年6月份 ①6/1、4至8、11至15、18至22、25至29日，共21日(平日、A班) ②6/2、9、16、23、30日(星期六、AB班)	平日： (37,400 元÷30÷8×42×1.34)＋(37,400 元÷30÷8×21×1.67)＝14,235元 星期六： (37,400 元÷30÷8×10×1.34)＋(37,400 元÷30÷8×30×1.67)＋(37,400元÷30÷8×75×2.67)＝41,100元 共計55,335元	18,048元	37,287元
28	107年7月份 ①7/18、19、20日(平日、AB班) ②7/2至6、9至13、16至17、23至27、30	平日： AB班：(37,400元÷30÷8×6×1.34)＋(37,400元÷30÷8×39×1.67)＝11,402元 A班：(37,400元÷30÷8×38×1.34)＋(37,400元÷30÷8×19	22,560元	28,565元

	至31日，共19日（平日、A班） ③7/7、14、28日（星期六、AB班） ④7/22日（星期日、A班）	×1.67）＝12,880元 星期六： （37,400元÷30÷8×6×1.34）＋（37,400 元÷30÷8×18×1.67）＋（37,400 元÷30÷8×45×2.67）＝24,661元 星期日： （37,400元÷30×1）＋（37,400元÷30÷8×3×2）＝2,182元 共計51,125元		
29	107年8月份 ①8/1至3、6至10、13至17、20至24、27至31日，共23日（平日、A班） ②8/4、11、18、25日（星期六、AB班）	平日： （37,400 元÷30÷8×46×1.34）＋（37,400 元÷30÷8×23×1.67）＝15,591元 星期六： （37,400元÷30÷8×8×1.34）＋（37,400 元÷30÷8×24×1.67）＋（37,400 元÷30÷8×60×2.67）＝32,880元 共計48,471元	20,304元	28,167元
30	107年9月份 ①9/3至7、10至14、17至21、24至28日，共20日（平日、A班） ②9/1、8、15、22、29日（星期六、AB班）	平日： （37,400 元÷30÷8×40×1.34）＋（37,400 元÷30÷8×20×1.67）＝13,557元 星期六： （37,400 元÷30÷8×10×1.34）＋（37,400 元÷30÷8×30×1.67）＋（37,400元÷30÷8×75×2.67）＝41,100元 共計54,657元	18,048元	36,609元
31	107年10月份 ①10/1至5、8至12、15至19、22至26、29至31日，共23日（平日、A班） ②10/6、13、20、27日（星期六、AB班）	平日： （37,400 元÷30÷8×46×1.34）＋（37,400 元÷30÷8×23×1.67）＝15,591元 星期六： （37,400元÷30÷8×8×1.34）＋（37,400 元÷30÷8×24×1.67）＋（37,400 元÷30÷8×60×2.67）＝32,880元	20,304元	28,167元

		共計48,471元		
32	107年11月份 ①11/1至2、5至9、12至16、19至23、26至30，共22日（平日、A班） ②11/3、10、17、24日（星期六、AB班）	平日： (37,400 元 ÷30÷8×44×1.34)＋(37,400 元÷30÷8×22×1.67)＝14,913元 星期六： (37,400元÷30÷8×8×1.34)＋(37,400 元 ÷30÷8×24×1.67)＋(37,400 元÷30÷8×60×2.67)＝32,880元 共計47,793元	18,048元	29,745元
33	107年12月份 ① 12/28（平日、A班）；12/3至4、17至18、24至26、31日（平日、B班）。共9日 ②12/1、8（星期六、AB班） ③12/15、22、29（星期六、A班） ④12/16、23、30（星期日、A班）	平日： (37,400 元 ÷30÷8×18×1.34)＋(37,400元÷30÷8×9×1.67)＝6,101元 星期六： AB班：(37,400元÷30÷8×4×1.34)＋(37,400元÷30÷8×12×1.67)＋(37,400元÷30÷8×30×2.67)＝16,440元 A班：(37,400元÷30÷8×6×1.34)＋(37,400 元÷30÷8×18×1.67)＋(37,400元÷30÷8×9×2.67)＝9,682元 星期日： (37,400元÷30×3)＋(37,400元÷30÷8×9×2)＝6,545元 共計38,768元	0	38,768元
34	108年1月份 ① 1/4、11、18（平日、A班）；1/1、7至8、14至15、21至22、28至30日（平日、B班）。共13日 ②1/5、12、19、26（星期六、AB班）	平日： (37,400 元 ÷30÷8×26×1.34)＋(37,400 元÷30÷8×13×1.67)＝8,812元 星期六： (37,400元÷30÷8×8×1.34)＋(37,400 元 ÷30÷8×24×1.67)＋(37,400 元÷30÷8×60×2.67)＝32,880元 共計41,692元	0	41,692元
35	108年2月份 ①2/4日（平日、AB班）	平日：	11,280元	31,502元

（續上頁）

	②2/15日（平日、A班）；2/5、11至12、18至20、25至26日（平日、B班）。共9日 ③2/2、9、16、23日（星期六、AB班）	AB班：(37,400元÷30÷8×2×1.34)＋(37,400元÷30÷8×13×1.67)＝3,801元 A班＋B班：(37,400元÷30÷8×18×1.34)＋(37,400元÷30÷8×9×1.67)＝6,101元 星期六： (37,400÷30÷8×8×1.34)＋(37,400元÷30÷8×24×1.67)＋(37,400元÷30÷8×60×2.67)＝32,880元 共計42,782元		
36	108年3月份 ①3/1、4至8、11至15、18至22、25至29，共21日(平日、A班) ②3/2、9、16、23、30日(星期六、AB班)	平日： (37,400元÷30÷8×42×1.34)＋(37,400元÷30÷8×21×1.67)＝14,235元 星期六： (37,400元÷30÷8×10×1.34)＋(37,400元÷30÷8×30×1.67)＋(37,400元÷30÷8×75×2.67)＝41,100元 共計55,335元	20,304元	35,031元
37	108年4月份 ①4/1至5、8至12、15至16日（平日、A班）；4/17、19、23、25、29日（平日、B班）。共17日 ②4/6日（星期六、AB班） ③4/13、27日（星期六、A班）；4/20日（星期六、B班） ④4/28日（星期日、A班）；4/21日（星期日、B班）	平日： (37,400元÷30÷8×34×1.34)＋(37,400元÷30÷8×17×1.67)＝11,524元 星期六： AB班：(37,400元÷30÷8×2×1.34)＋(37,400元÷30÷8×6×1.67)＋(37,400元÷30÷8×15×2.67)＝8,220元 A班＋B班：(37,400元÷30÷8×6×1.34)＋(37,400元÷30÷8×18×1.67)＋(37,400元÷30÷8×9×2.67)＝9,682元 星期日： (37,400元÷30×2)＋(37,400元÷30÷8×6×2)＝4,363元 共計33,789元	4,512元	29,277元

38	108年5月份 ①5/1、15至17、20至24、27至31日（平日、A班）；5/2、6、7、13日(平日、B班)。共18日 ②5/4、11日（星期六、A班） ④5/5、12日（星期日、A班）	平日： (37,400元÷30÷8×36×1.34)＋(37,400元÷30÷8×18×1.67)＝12,202元 星期六： (37,400元÷30÷8×4×1.34)＋(37,400元÷30÷8×12×1.67)＋(37,400元÷30÷8×6×2.67)＝6,455元 星期日： (37,400元÷30×2)＋(37,400元÷30÷8×6×2)＝4,363元 共計23,020元	0	23,020元
39	108年6月份 ①6/3至7、10至14、17至21、24至28日，共20日(平日、A班) ②10/1、8日（星期六、A班）	平日： (37,400元÷30÷8×40×1.34)＋(37,400元÷30÷8×20×1.67)＝13,557元 星期六： (37,400元÷30÷8×4×1.34)＋(37,400元÷30÷8×12×1.67)＋(37,400元÷30÷8×6×2.67)＝6,455元 共計20,012元	0	20,012元
40	108年7月份 7/1至5、8至12、16至19、22至26、29至31日，共22日(平日、A班)	平日： (37,400元÷30÷8×44×1.34)＋(37,400元÷30÷8×22×1.67)＝14,913元	1,128元	13,785元
41	108年8月份 8/1至2、5至9、12至16、19至23、26至30日，共22日(平日、A班)	平日： (37,400元÷30÷8×44×1.34)＋(37,400元÷30÷8×22×1.67)＝14,913元	0	14,913元
42	108年9月份 ①9/2至6、9至13、16至20、23至27、30日，共21日(平日、A班) ②9/7日（星期六、A班）	平日： (37,400元÷30÷8×42×1.34)＋(37,400元÷30÷8×21×1.67)＝14,236元 星期六： (37,400元÷30÷8×2×1.34)＋(37,400元÷30÷8×6×1.67)＋	0	17,463元

（續上頁）

		(37,400元÷30÷8×3×2.67)＝3,227元 共計17,463元		
43	108年10月份 10/1至4、7至10、14至18、21至25、28至31日，共22日(平日、A班)	平日： (37,400 元 ÷30÷8×44×1.34)＋(37,400 元 ÷30÷8×22×1.67)＝14,913元	0	14,913元
44	108年11月份 11/1、4至8、11至15、18至22、25至29日，共21日(平日、A班)	平日： (37,400 元 ÷30÷8×42×1.34)＋(37,400 元 ÷30÷8×21×1.67)＝14,235元	0	14,235元
45	108年12月份 12/2至6、9至13、16至20、23至27、30至31日，共22日(平日、A班)	平日： (37,400 元 ÷30÷8×44×1.34)＋(37,400 元 ÷30÷8×22×1.67)＝14,913元	0	14,913元
46	109年1月份 1/1至3、6至10、13至16、20至24、27至31日，共22日(平日、A班)	平日： (37,400 元 ÷30÷8×44×1.34)＋(37,400 元 ÷30÷8×22×1.67)＝14,913元	6,233元	8,680元
47	109年2月份 2/3至7、10至14、17至21、24至28日，共20日(平日、A班)	平日： (37,400 元 ÷30÷8×40×1.34)＋(37,400 元 ÷30÷8×20×1.67)＝13,557元	1,247元	12,310元
48	109年3月份 3/2至6、9至13、16至20、23至27、30至31日，共22日(平日、A班)	平日： (37,400 元 ÷30÷8×44×1.34)＋(37,400 元 ÷30÷8×22×1.67)＝14,913元	0	14,913元
49	109年4月份 4/1至3、6至10、13至17、20至24、27至30日，共22日(平日、A班)	平日： (37,400 元 ÷30÷8×44×1.34)＋(37,400 元 ÷30÷8×22×1.67)＝14,913元	2,493元	12,420元
註1：（工作日期、班別及時間） K班：8:30至17:30、A班：8時至20時、B班：20時至翌日8時、AB班：8時至翌日8時 註2：（加班費計算方式，元以下四捨五入）				合計 1,012,054元

1.平日加班（A、B班均輪值12小時，扣除正常上班時時數8小時及休息時間1小時，故平日A、B班加班時數均各為3小時）： ⑴平日A或B班： 前2小時：時薪x2小時x天數x1.34，剩餘1小時：時薪x1小時x天數x1.67。 ⑵平日AB班（連續輪值24小時，扣除扣除正常上班時時數8小時及休息時間1小時，故加班時數為15小時）： 前2小時：時薪x2小時x天數x1.34，剩餘13小時：時薪x13小時x天數x1.67。 2.週六加班 ⑴105年12月21日修正前（兩造未約定週六為休息日，理由引用原審判決第8頁4.，被上訴人就此未聲明不服，故在修正前週六加班費計算與平日相同）： ①週六A班： 前2小時：時薪x2小時x天數x1.34，剩餘1個小時：時薪x1小時x天數x1.67。 ②週六B班或AB班：未實際發生。 ⑵105年12月21日修正後(同年月23日生效)及107年1月31日修正後〔週六為休息日，該日上班時數全屬加班，依勞基法第24條第2項，前2小時除原本工資外再加給1.34倍時薪，接續之6小時原除本工資外再給付1.67倍時薪，其餘時數因未在月薪給付範圍，除照給付約定時薪外（勞基法第39條），再給付1.67倍時薪（共應付2.67倍時薪）。上開計算方式未據上訴人爭執〕： ①週六A或B班（加班12小時，但扣除休息1小時）： 前2小時：時薪x2小時x天數x1.34，接續之6小時：時薪x6小時x天數x1.67，剩餘3小時：時薪x3小時x天數x2.67 ②週六AB班（連續加班24小時，但扣除休息1小時）： 前2小時：時薪x2小時x天數x1.34，接續之6小時：時薪x6小時x天數x1.67，剩餘15小時：時薪x15小時x天數x2.67 3.週日加班〔週日為例假日，該日上班時數全屬加班，依勞基法第39條，前8小時除原本工資外再加給1倍時薪，其餘時數因未在月薪給付範圍，除照給付約定時薪外，再給付1倍時薪（共應付2倍時薪）。上開計算方式未據上訴人爭執〕： ⑴週日A或B班（加班12小時，但扣除休息1小時）： 前8小時：時薪x8小時x天數x1，剩餘3小時：時薪x3小時x天數x2 ⑵週日AB班：未實際發生	

附表二：被上訴人離職前六個月薪資明細

編號	月份	已領薪資金額	加班費差額	應領薪資數額
1	108年11月	37,400元	14,235元	51,635元

2	108年12月	56,100元	14,913元	71,013元
3	109年1月	43,633元	8,680元	52,313元
4	109年2月	38,647元	12,310元	50,957元
5	109年3月	37,400元	14,913元	52,313元
6	109年4月	39,893元	12,420元	52,313元
7	109年5月	38,647元	0元	

備註：

一、被上訴人離職前六個月之期間，應自108年11月26日算至109年5月25日。

二、被上訴人自108年11月26日至108年11月30日之薪資為8,606元【計算式：51,635元÷30日×5日＝8,606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自109年5月1日至109年5月25日之薪資為32,206元【計算式：38,647÷30日×25日＝32,206元】。

三、被上訴人離職前六個月平均薪資應為53,287元【計算式：（8,606元＋71,013元＋52,313元＋50,957元＋52,313元＋52,313元＋32,206元）÷6月＝53,287元】

附表三

編號	月份	實際發放薪資數額(元)	加班費差額(元)	應給付薪資數額(元)	應提繳薪資級距標準	應提繳金額(元)	實際提繳金額(元)	應提撥差額(元)
1	105年1月	54,013	0	54,013	55,400	3,324	1,908	1,416
2	105年2月	37,400	0	37,400	38,200	2,292	1,908	384
3	105年3月	37,400	0	37,400	38,200	2,292	1,908	384
4	105年4月	37,400	0	37,400	38,200	2,292	2,178	114
5	105年5月	37,400	0	37,400	38,200	2,292	2,178	114
6	105年6月	37,400	0	37,400	38,200	2,292	2,178	114
7	105年7月	37,400	6,779	44,179	45,800	2,748	2,178	570
8	105年8月	37,400	15,592	52,992	53,000	3,180	2,178	1,002
9	105年9月	37,400	14,913	52,313	53,000	3,180	2,178	1,002
10	105年10月	51,008	14,924	65,932	66,800	4,008	2,178	1,830
11	105年11月	49,496	14,256	63,752	63,800	3,828	2,178	1,650
12	105年12月	68,461	18,521	86,982	87,600	5,256	2,178	3,078
13	106年1月	51,008	25,122	76,130	76,500	4,590	2,178	2,412
14	106年2月	46,472	26,121	72,593	72,800	4,368	2,178	2,190
15	106年3月	51,008	23,619	74,627	76,500	4,590	2,178	2,412

（續上頁）

16	106年4月	49,496	28,506	78,002	80,200	4,812	2,178	2,634
17	106年5月	44,960	20,940	65,900	66,800	4,008	2,178	1,830
18	106年6月	43,448	21,774	65,222	66,800	4,008	2,178	1,830
19	106年7月	43,448	24,324	67,772	69,800	4,188	2,178	2,010
20	106年8月	43,448	18,180	61,628	63,800	3,828	2,178	1,650
21	106年9月	37,400	23,917	61,317	63,800	3,828	2,178	1,650
22	106年10月	37,400	21,368	58,768	60,800	3,648	2,178	1,470
23	106年11月	50,648	34,545	85,193	87,600	5,256	2,178	3,078
24	106年12月	68,461	27,150	95,611	96,600	5,796	2,178	3,618
25	107年1月	48,680	14,920	63,600	63,800	3,828	2,178	1,650
26	107年2月	37,400	12,880	50,280	50,600	3,036	2,178	858
27	107年3月	37,400	14,913	52,313	53,000	3,180	2,178	1,002
28	107年4月	37,400	14,235	51,635	53,000	3,180	2,178	1,002
29	107年5月	57,704	28,168	85,872	87,600	5,256	2,178	3,078
30	107年6月	55,448	37,287	92,735	96,600	5,796	2,178	3,618
31	107年7月	59,960	28,565	88,525	92,100	5,526	2,178	3,348
32	107年8月	57,704	28,167	85,871	87,600	5,256	2,178	3,078
33	107年9月	55,448	36,609	92,057	92,100	5,526	2,520	3,006
34	107年10月	57,704	28,167	85,871	87,600	5,256	2,520	2,736
35	107年11月	55,448	29,745	85,193	87,600	5,256	2,520	2,736
36	107年12月	54,853	38,768	93,621	96,600	5,796	2,520	3,276
37	108年1月	37,400	41,692	79,092	80,200	4,812	2,520	2,292
38	108年2月	48,680	31,502	80,182	80,200	4,812	2,520	2,292
39	108年3月	57,704	35,031	92,735	96,600	5,796	2,520	3,276
40	108年4月	41,912	29,277	71,189	72,800	4,368	2,520	1,848
41	108年5月	37,400	23,020	60,420	60,800	3,648	2,520	1,128
42	108年6月	37,400	20,012	57,412	57,800	3,468	2,520	948
43	108年7月	38,528	13,785	52,313	53,000	3,180	2,520	660
44	108年8月	37,400	14,913	52,313	53,000	3,180	2,520	660
45	108年9月	37,400	17,463	54,863	55,400	3,324	2,406	918
46	108年10月	37,400	14,913	52,313	53,000	3,180	2,406	774
47	108年11月	37,400	14,235	51,635	53,000	3,180	2,406	774
48	108年12月	56,100	14,913	71,013	72,800	4,368	2,406	1,962
49	109年1月	43,633	8,680	52,313	53,000	3,180	2,406	774
50	109年2月	38,647	12,310	50,957	53,000	3,180	2,406	774
51	109年3月	37,400	14,913	52,313	53,000	3,180	2,406	774
52	109年4月	39,893	12,420	52,313	53,000	3,180	2,406	774
合計								88,458